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1月20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30
2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3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4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5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6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7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8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9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30
10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60
11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30

二、投资者可到西南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禧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跃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趋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01月16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5年1月17日计入账户，2025年1月20日起可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16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0日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场内简称：易商仓储，扩位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基金代码：50807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4年12月24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5年1月24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5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仓储物流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

1、基础设施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物流行业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项目周边便利设施、交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投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风险、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相关的风险）。

2、其他一般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3、其他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的信用评级变动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利益冲突风险）。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5%）的股东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5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52,53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705,0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宁波鹏辰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波鹏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4,400	4.8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253,115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权益分派而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5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52,53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705,0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减持区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7、截至本公告日，宁波鹏辰严格履行了其在《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宁波鹏辰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宁波鹏辰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宁波鹏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宁波鹏辰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宁波鹏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关于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1月20日起对旗下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98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286）。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暂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参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1、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50%
D≥3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位数从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与A类基金份额一致。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qhkyfund.com）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此外，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更新《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qhky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666-99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附件：《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4、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